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總說明

配合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為具體化本法相關規定之執行與實務處理方式,並依循本法「全民參與、運動專業自主、注重運動選手權益」之修法精神,本於「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之理念,明定人民團體會務及議事之規範,設計會員關於特定體育團體一般行政、會員代表制度、體育專業事務、國家代表隊選訓賽事務等之參與機制,設計特定體育團體內部申訴機制,明定其應遵循程序與組織,期許發揮團體內部自我審查功能,爰訂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第二條)
- 三、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應記載事項。(第三條)
- 四、會員組成及其例外。(第四條)
- 五、特定體育團體得採個人會員之會員代表制之最低人數,及個人會員代 表之分區等事項應定於章程。(第五條)
- 六、理事、監事之選舉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數額。(第六條)
- 七、參選理事應於選前表明參選類別,及未表示類別者不得參選,已參選並當選之效果;另規定當選及候補名次之依據。(第七條)
- 八、理事長(會長)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 九、理事長應遵期辦理交接之義務、監交事宜、親自辦理交接之原則及委 託他人之例外。(第九條)
- 十、理事、監事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之處理方式。(第十條)
- 十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之意涵,並規定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備之積極資格及未符合資格之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秘書長具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異動時亦同。(第十三條)
- 十四、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應包括之內容及事項;本部得將專項委員會運作與實效列為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之依據。(第十四條)
- 十五、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不同任務類型之內部組織,工作小組員額及職 稱應由特定體育團體內部章則規範之。(第十五條)
- 十六、具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一定親屬關係者,違法擔任工作人員時 之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 十七、成立選務委員會及成員之關係限制,並就成員及任務予以明定。(第十七條)
- 十八、會議召開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各種會議召開之通知應報本部備查。(第十九條)
- 二十、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集方式。(第二十 條)
- 二十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定之出席及表決人數限制,並規定 會員得代理人數之限制。(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應記載事項及應送本部備查。(第二十 二條)
- 二十三、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會議之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集方式。(第 二十三條)
- 二十四、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之審議規範。(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開會時,出席人數及表 決人數之限制。(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會議之定期會議,無故不召開時,得由本 部指定召集。(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選舉或罷免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進行,採通訊選舉者為例外 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類型與權數。(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第二十九條)
- 三十、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及公開方式。(第三十條)
- 三十一、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之資訊及特定體育團體之提供方式。 (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會員(會員代表)之義務,及對違反義務之會員,得為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或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舉之紛 爭類型,得提起申訴之規定。(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特定體育團體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 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受理申訴之召集及申評會主席之推舉方式。(第三 十五條)
- 三十六、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 之;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於二十 日內補正。(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申訴人得撤回申訴,及申評會收受撤回申訴之處理方式,並禁止 撤回申訴後對同一原因事實提出申訴。(第三十七條)
- 三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規定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之方 式及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推派委員實地了解之方式。(第 三十八條)
- 三十九、申評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第三十九條)
- 四十、申訴案件作成評議決定之期限。(第四十條)
- 四十一、申評會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之情形。(第四十一條)
- 四十二、申訴無理由或有理由之處理情形。(第四十二條)
- 四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方式。(第四十三條)
- 四十四、申評會評議書應記載事項。(第四十四條)
- 四十五、申評會決定之效力。(第四十五條)

- 四十六、特定體育團體舉行選舉或罷免時,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並造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第四十六條)
- 四十七、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訓委員會負責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教練及運動選手有關之委員會得參與諮商及協議;明定應於選訓 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事項並報本部備查。(第四十七條)
- 四十八、特定體育團體預算、決算之財務監督方式。(第四十八條)
- 四十九、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財務事項之應遵行作法,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第四十九條)
- 五十、特定體育團體之章程修正者,應報本部許可。(第五十條)
- 五十一、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贊助契約之重要內容為適度公開;如涉及運動 選手權利義務者之處理方式。(第五十一條)
- 五十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五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一	NATIFIE A MICH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內容屬本辦法之總則性事項,爰明定本
	章章名為「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係依據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
	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法
	源授權依據。
第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	特定體育團體與一般人民團體相同,應秉
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民主原則為其組織與運作之基本精神(參
	照政黨法第五條),同時應兼顧奧林匹克憲
	章所彰顯之運動領域自主自治原則,不受
	第三人不當干預,爰明定此組織運作原則。
第二章 組織	本章規範事項均屬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事
	項、人員及資格條件,爰明定本章章名為
	「組織」。
第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	一、明定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應記載事項,
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社會團體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法草案第九條以及教育部(以下簡稱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	本部)體育署於本法法修正公布後輔
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導特定體育團體訂定之章程範本內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	容,並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授權將申訴
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處理程序納入,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	體訂定章程,辦理各項會務及業務推
任及解任。	展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第六款,規範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應
選任及解任。	明定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	其權利、義務;所稱會員類別,除具
權利、義務。	有各項權利義務之個人會員及團體會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員外,特定體育團體亦可依業務發展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	需要,於章程明定學生會員、榮譽會
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員等會員類別,以維持其團體自治及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自主性。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一、 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 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 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 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 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 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 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 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 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 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 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 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 使會員權利。

-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前段規 定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類型。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依本法第四國際體育規範者,應依會團體受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如國際實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與一個際體,是明定對大專體總之章程,是明定對於其所屬會員條件者,爰明定特定體所屬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之精神,特定體育團體應以開放人 民參與之原則運作,並明定得依章程 規定,允許外國人加入為會員。
- 三、第三項,為防堵人頭會員流弊,禁止 一人受託代多人申請加入會員之情 事,爰明定個人受託代為申請加入成 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者,僅以受 一人委託為限,包括代第三人繳交入 會申請書、個人資料及入會費之部 分,以為問延。
- 四、第四項,為保障特定體育團體專業自 主自治之基本原則,同時兼顧開放自 然人加入之政策目標,雖得容許特定 體育團體以章程明定個人會員應具備 一定積極資格,惟其限制不得違反本 法開放人民參與原則,以求衡平
- 五、第五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 項後段規定,明定特定體育團體之團 體會員組成。另第四條第七款規範章

程應明定「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行使 其權利義務,爰於第五項後段,明定 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代表,於未實 施個人會員代表制時與個人會員代表制時與個人會員代表制時 員代表制時,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 員代表大會,以利特定體育團體依循。

第五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 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 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 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 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 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 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映特定體育團體 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 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 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 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 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 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 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 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 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 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 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 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

- 一、第一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採會員代 表制之前提條件及基本原則,及行使 個人會員代表時之會議召開方式。參 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 規定之意旨,明定特定體育團體得依 章程分區選出會員代表。惟僅限於個 人會員部分,不及於團體會員,考量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係推廣體 育發展之基層組織,具有運動專業性 之核心地位,且依第四條第五項,團 體會員代表由該團體推派或選派,自 應具有其專業性及代表性,且個人會 員人數過多時,如仍採取全體會員之 會員代表制,將使團體會員之核心性 及專業性消失,影響特定體育團體之 健全運作,是以僅就個人會員部分實 行會員代表制。又為尊重特定體育團 體自主權限,爰明定「始得依章程規 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 會員代表」,特定體育團體得依其會 員組成情形,於章程規範是否採行個 人會員代表制。
- 二、第二項,明定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 員代表數額比例,應在不影響特定體 育團體健全運作之情況,考量個人會 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平衡性,適當反 映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人數之組成,始 符合本法「組織開放化」及「營運專 業化」之立法意旨及改革初衷,以維

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 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 規定。

- 護特定體育團體之健全經營管理。
- 四、第四項,明定前項規定計算結果未滿 一人者,以一人計算。
- 五、第五項,明定個人會員代表相關權利 義務事項,特別是第四項所列舉之分 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 式及其他權利義務等,攸關如何產生 個人會員代表,宜維持較高密度之行 政管制,應於章程內規範,並將修正 後之章程送本部許可。
- 第六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 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 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 二、第一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選舉應採 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為符合本法修正 落實組織開放化之意旨,回應外界之 期待,爰有關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及

監事,由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推(選) 派之代表,或於實施個人會員代表制 時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推(選) 派之代表投票為之。一百零七年一月 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第一 次臨時會「立法院黨團協商一百零七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黨團作成 有關本部體育署預算主決議事項略以 「儘快公布符合公正透明原則的國民 體育法施行細則及協會改選之相關辦 法,禁止採用赢者全拿的全額連記 法。」,又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 定,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計有運動選 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 事三類,監事則無另再分類,為降低 人頭會員操控影響,避免因採用無記 名連記法,致使其優秀之一般個人會 員或較小眾會員獲選理事、監事獲選 機會過低,造成理事組成仍有封閉之 虞,與本法修法意旨有所落差,審酌 本法相對於人民團體法為特別法,對 於具國際窗口之特定體育團體採高密 度管制,修法意旨著重開放人民參 與,為健全組織多元組成,避免實務 上掌握超過半數具投票權會員者,造 成赢者全拿情形,爰明定選舉時採全 體具投票權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投票 者,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每 個會員可勾選應選理事一半以內,監 事亦同)選出理事、監事,以落實體 育改革組織開放及多元參與原則。

三、第二項,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四條第二項,明定無記名限制連記 法之限制連記數額,避免贏者全拿的 局面,適當反映團體組成及其意見。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 一、第一項: 第七條 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 (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明定運動

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 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 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 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 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 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 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 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 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 之。

- (二)後段,明定未於選舉前於選票上登 載參選類別者,其不得參選,縱因 程序疏漏而經參選並為當選或候補 當選,或選後經選務委員會認定資 格不符者,其當選結果無效,以資 明確。
- 二、第二項,針對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 選名次,明定依照章程規定及得票多 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第一 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 三、第三項,明定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 會員代表資格時,理事席次之遞補方 式。
- 第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 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 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 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 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 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 二、第三項,明定發生第一項及第二項情 形時,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 即出缺,有再為選任之必要,除如為

降低再次辦理選舉所耗費之成本,特 定體育團體於章程中就補選方式另行 規定者,依章程規定辦理外,應按原 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 三、第四項,如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自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中選舉產生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當然喪失其理事長身分,為杜爭議,明定其亦喪失理事會成員資格。
- 第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 (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 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 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 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 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 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 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 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 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 二、第一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新舊任理 事長(會長)應交接之內容及期限。
- 三、第二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新舊任理 事長(會長)之監交人。
- 四、第三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新舊任理 事長(會長)辦理方式以及不能親自 辦理交接,委託辦理之方式。

第十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 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 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 處理: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明定配偶與符合 特定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或 分別擔任理事、監事,爰於第一款明定分 別當選或候補理、監事,無人放棄當選或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 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 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 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 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 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 補監事者,亦同。

遞補時以抽籤決定; 第二款明定同為理事 或監事時,依當選或遞補次序在後者不得 當選或候補之情形。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 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 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 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備查時,應具體敘明 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 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 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 蹟。
- 第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 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 選; 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 本部得依 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 一、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任具有體育專業或 經營管理經驗者,擔任秘書長與副秘 書長,爰明定列舉第一款至第三款類 型,並增列第四款概括規定,例如曾 有任職體育相關大專校院,或於體育 相關機構教授專業課程等,足證其具 有體育相關專業,則依第四款提出相 關證明,作為體育專業之資格標準, 以利團體依循與參酌。
- 二、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關於秘書 長及副秘書長之聘任,應具體敘明其 積極資格、專業事蹟等事項,經理事 會通過後並報請本部備查,以資慎重。
- 一、第一項,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秘書長亦不得具有該等消極資格,倘 聘雇具該等消極資格之人擔任祕書 長,屬違反法令強行或禁止規定之情 形, 爰明定其聘雇關係無效。
-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生效前聘雇者 之效果。
- 三、第三項,因秘書長攸關特定體育團體 運作,明定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 形,應即辦理重新遴選之義務,使秘 書長身分得以符合本法之規定。如有 **怠於解任或遲不重新遴選者,本部得**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行使相關作為。

第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組織簡則、委 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 員名單之訂定、通過、修正及報本部備查

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 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 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 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 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 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

第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 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 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 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 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 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 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 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 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 者,其聘雇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 無效。

之義務,以利依循。

- 一、為健全專項委員會運作,於第一項明 定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必要內容與 事項,如委員會組成(人數及各項資 格人員之比率等)、資格、任期及任 務等,以利特定體育團體執行,同時 督促祕書處應履行配合辦理執行之 義務。
- 二、為督導專項委員會運作,於第二項明 定本部得將其運作與實效列為輔 導、訪視或考核項目之依據。
- 一、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 作,參酌特定體育團體不同任務類型 與常見內部組織型態,於第一項明定 得設置工作小組執行與處理相關會 務。
- 二、第二項,明定工作小組人員之提名充 任程序,以維持健全運作。
- 三、第三項,明定工作小組員額、職稱、 內部法源依據等,以利遵循。
- 一、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明定特定體育 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 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為專任工作人員,屬違反法令強行或 禁止規定之情形,其聘僱關係應為無 效,爰於第一項明定,以資明確。
- 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 育團體之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 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 長)擔任,如工作人員由理事、監事、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 擔任者,屬違反法令強行或禁止規定 之情形,其聘僱關係應為無效,爰於 第二項明定之。

第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一、第一項,為維繫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選

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 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 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 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 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 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 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 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舉、罷免等相關選務之公正性,應組成選務委員會,選務委員會攸關選舉罷免事務之公正性,特明定凡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一親等姻親或為其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者,不得充任之。

二、第二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之選務委 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 查之規定。

第三章 議事

第十八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 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 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 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 辦理。 本章為特定體育團體召開會議議事之程序及實體規範,爰明定章名為「議事」。

第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 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 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 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 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 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 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 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 必要。

一、第一項,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 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明定會員(會 員代表)大會之類型及召集方式。

- 二、第二項,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前段規定「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一次」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 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員代表)」,明定會員(會員代表) 會定期會議之次數及召集方式。

- 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始得召開。
-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 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 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 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 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 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 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 一人為限。

- 一、第一項,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 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 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 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三、理事、 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五、 團體之解散。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 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明定特定體育 團體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 決議方式,除但書所列各款重大權利 變動之事項外,原則以個人會員(代 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
- 二、第二項,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二條 規定:「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 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 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 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 為限。」,明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員大 會上限之規範。另參內政部意見略 以:為避免代理出席情形浮濫,影響 團體之正常運作及衍生爭議,明定每 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 為限。上開規定所稱「一人」應指實 際出席之自然人一人,而非以所具有 之「身分」或「權利」為計算基準。 如一個人會員,其同時具團體會員代 表身分者,其究係能受一名或二名個 人會員(代表)或團體會員代表之委 託乙節,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之意 旨,其應僅得受一名個人會員(代表)

或團體會員代表之委託,與其身分別 無關。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 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本條參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五 條第二項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 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 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明定會員大會紀 錄應記載事項及送本部備查義務。

第二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 (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 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 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 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 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 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 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 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 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 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 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 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 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 一、第一項,明定理事會議之類型包括定 期會議、臨時會議二種,及召集人。
- 二、第二項,明定理事會議定期會議之次 數及召集方式。
- 三、第三項,明定理事會議臨時會議召集 方式。
- 四、第四項,參考社會團體法草案第十七 條,明定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另 基於效率、費用節約等需要,社會團 體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者,因亦可達 共見、共聞、共決及同時之原則,且 個人意思表示之完整性可更優於代理 制度,併定明應出席人員以視訊參與 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另考量科技 進步迅速,未來如有適當參與會議方 式經內政部公告後,其參與者亦得視 為親自出席。
- 五、第五項,明定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之 會議及召集方式。
- 六、第六項,考量特定體育團體重要事務 皆於理事會議中討論及決議,為使監 事發揮內部監督制衡之功能,明定監 事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並 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 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 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 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

本條參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 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 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 監事會監察發 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 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 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 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 議。 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 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明定監事會議或監事會針對經費收支、工 作執行等之權限規範。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 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 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 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前項 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 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督導各級人民 團體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聯席會 議(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 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明定特定體育 團體之理事、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 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 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 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 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 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 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 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 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本條明定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之定期會 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先 由理事或監事聯署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 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會,倘無 故不為召開時,為保全會員得由連署人報 請本部,指定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 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 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 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 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 部備查後行之。

- 一、第一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方 罷免,原則上應於同一地縣集會訊 為之,惟章程得另行規定採用通為之, 無須以同一地點集會方式為 票,無須以馬者,非以集會式 之,無從計算出席人數,自無從 十一條第一項限制出席之之人 十一條第一項限制出席送出之 共通課舉者由多數票選出之 共通課舉者自然屬有效 其選舉結果自然屬有效 其選舉結果自然屬有效 其選舉結果自然 與豐龍運作之情事。
- 二、第二項,參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通訊選 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後行之。」,明定採通訊選舉 者,通訊選舉辦法應報本部備查。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本章明定特定體育團體與會員間之權利及

義務規範,爰明定章名為「會員權利及義 務」。

第二十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 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 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 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 一、第一項,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十六條規 定,明定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 員代表之權利類型與權數,惟章程針 對團體會員之部分權利有特別規範 者,得依該團體之個別考量下,從其 規定辦理。例如,特定體育團體得於 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不具選 舉及被選舉權,以防止大量會員同時 入會操縱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結果, 影響特定體育團體之運作;又特定體 育團體可能有特殊的會員組成,例如 袋棍球協會章程明定「學生會員」類 別,學生會員並無第一項之權利,惟 年滿二十歲自動升格為個人會員資 格。以利特定體育團體就會員權利保 留章程自主空間,符民主程序並維護 其順利運作。
- 二、第二項,明定每一個人會員(代表) 及團體會員代表就前項所列權利為一 權。本次本法修正後特定體育團體之 改選,七十二個特定體育團體中,四 十八個團體個人會員數占百分之八十 以上,爰僅就個人會員部分採行個人 會員代表制,以避免個人會員人數過 多時,對特定體育團體之運作產生不 利之影響。於第五條已明定,特定體 育團體得採會員代表制,個人會員代 表數及團體會員代表數,應在不影響 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情況,考量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平衡性, 適當反映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人數之組 成,以確保特定體育團體會務運作順 暢。

第二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明定特定體育團體得視理事、監事選舉情 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一形需要,本權責於其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 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以 降低可能發生近期大量加入之會員操縱選 舉或罷免結果之情形。

- 第三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 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 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 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 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 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 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 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 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 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 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 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 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 或攝影。

- 一、為促進特定體育團體之公開與透明, 強化內部治理與公共監理,爰於第一 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就各款事項有主 動公開資訊之義務。
- 二、第二項,就第一項應主動公開事項明 定得選擇之公開方式及涉及隱私時得 以遮蓋方式處理。

- 第三十一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 一、第一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得請 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
 - 二、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 事項。
- 求資訊權之依據。
-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項資訊之請求提 供方式,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或專項委 員會組織簡則有規範者,應依其規範 提供相關資料;章程及組織簡則未規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 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 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 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 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範者,則應依理事會會議決議提供, 以兼顧特定體育團體自主權,以及特 定體育團體會員資訊請求權。

第三十二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 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 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 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 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 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 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 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 及程度, 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 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 述意見之機會。

- 一、第一項,重申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應 遵守之基本義務。
- 二、第二項,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十四條規 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 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 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 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予以除名。」及第十五條規定「人民 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 會:一、死亡。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 名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對違反義 務之會員,基於團體自治,當有一定 之處理權限,並明列其決定類型。
- 三、第三項,基於團體對其會員之處分, 仍須符合憲法法治國原則要求,爰參 酌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 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 之情形,一律注意。」及第一百零二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 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 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 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 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 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明定 應遵循之原則。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本章明定特定體育團體遇有會員不服特定 體育團體作成之決定時,應如何處理之事 項,包括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 序及作成申訴決定後之應辦理事項等,爰 明定章名為「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三十三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一、第一項,明定會員如不服前條第二項

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 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 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 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 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 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 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 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 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 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 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 一、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 練三人或四人。
- 三、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 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 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 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 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 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 之決定或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得向特定體育團 體提出申訴。
- 二、第二項,如特定體育團體收受個人會 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申請,於 一定時間內怠惰不作成決定,應使會 員有一救濟之途徑,爰明定於此情 形,會員得提出申訴之規定。
- 三、第三項,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運動事 務之爭議,因屬二團體間爭議事項, 對其中某一團體提出申訴時做成之 決定並無法拘束另一團體,爰明定團 體間相互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 提出申訴之規定,以期明確。
- 一、第一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應設申訴 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
-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會委員身分資格、 人數、任期及性別比例,以廣納相關 背景人員,並保障國家代表隊教練或 選手參與。申訴雖屬特定體育團體內 部反省程序,惟為避免外界詬病其過 程不透明,充分發揮其功能並解決爭 議,爰明定應有一定比率之社會公正 人士。
- 三、第三項,明定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 人具備法律專業。
- 四、第四項,明定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 之任期規定。
- 五、第五項,為掌握特定體育團體之申評 會委員組成符合第二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之規定,並維護保障申訴者之權 益,參照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明 定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 報本部機關備查。
- 一、第一項,明定申評會召集方式。
- 二、第二項,為維持公平公正,明定會議 主席之推舉方式應由委員於運動選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 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 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手屬性委員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 推選為原則,並明定因故不能主持時 之代理方式。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 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 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 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 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一、第一項,基於體育紛爭常涉及急迫 性,有迅速加以解决之必要,避免因 時過境遷而使申訴再無實益,爰參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十二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 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 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 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 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 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 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 之日。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 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 為知悉日。」,明定申訴提出之期限及 方式。
- 二、第二項,明定申訴書之法定程式及應 檢附文件。
- 三、第三項,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 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 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明定申評會 收受申訴書後,有不合法定程式之情 形,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三十七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 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 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一、第一項,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繼及評議準則第十八條「申訴提起 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 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 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

- 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明 定申訴人得撤回申訴之最後時點,及 申評會經受理撤回之程序。
- 二、第二項,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壓縮 其他申訴人之權益,爰明定經撤回之 申訴禁止重複再提出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 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 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 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 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 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 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 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一、本條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準則第二十一條「申評會委員會 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 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 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 明。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 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 到場說明。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 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 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 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就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查方式、指定到 場說明義務及實地訪視等規定明定, 以利依循。
- 二、第一項,明定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 開為原則。
- 三、第二項,為利申評會委員得更詳盡知 悉爭議事項,及便於釐清不明確之概 念,明定得經申評會決議後邀請申訴 人、關係人或專家學者到場說明。
- 四、第三項,明定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之 規範。
- 五、第四項,明定申訴人得偕同輔佐人陪 同到場說明,並就其人數為明確之規 範。
- 六、第五項,明定委員會得實地了解與調 查。

第三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 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

一、本條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評會 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 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 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 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 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 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 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 觸。

- 二、第一項,明定自行迴避情形。
- 三、第二項,明定申請迴避情形。
- 四、第三項,明定申請迴避之決議方式。
- 五、第四項,明定職權命迴避情形。
- 六、第五項,明定禁止申評委員為程序外 接觸。

第四十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 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 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一、第一項,因體育紛爭有其時效急迫性,為迅速解決紛爭,明定評議決定作成期間應以三十日為原則,考量提出申訴之紛爭可能具高度複雜性,賦予申評會於必要時得延長評議期間,惟為避免延宕造成申訴人權利損害,就延長評議時間為上限之規定。
- 二、第二項,因特定體育團體應於一定期 間內作出評議決定,爰明定期間之計 算方式。
- 第四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 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 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之期間。

本條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 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 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 適格。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 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 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 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 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 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 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 其有補救措施 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 間為之。

益。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 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 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 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其他依 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 加速審理之程序,就程序上不合法而應駁 回申訴申請之情形,明定七款事由,以資 適用。

- 一、本條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訴無理 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 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 為無理由。」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訴 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 决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 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 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 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為措施, 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 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依第三條第 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 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 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 措施」,明定申評會作成有無理由之 决定,及作成有理由之决定後,因屬 特定體育團體之內部檢討機制,明定 特定體育團體應妥處之方式。
-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無理由或有理由 時應為之評議決定。
- 三、第三項,申評會為第二項有理由之決 定,應撤銷原決定。又因申訴制度係 屬特定體育團體就其作為之內部檢 討機之,其為保障申訴人之權益,使 其得獲得紛爭解決, 爰明定特定體育 團體應訂一相當期間為一定之行為。

第四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 | 一、本條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 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 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 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 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 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 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 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 二、第一項,明定申評會之評議方式,包 括出席、表決。
- 三、第二項,明定委員有迴避情形之決議 計算方式。
- 四、第三項,明定委員請假、連續未出席 之解聘及重新遴選之規定。
- 第四十四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 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 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 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 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
- 一、本條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評議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 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二、有代 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 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三、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 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五、申 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 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六、評議書 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 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十條所定再 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 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 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

内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 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本條明定申評會評議書應記載內 容,及送達規定。
- 二、第一項,明定申評會評議書應記載事項,並就事項分列七款紀載事項。
- 三、第二項,為保障申訴人之權益,明定 申訴決定作成後之送達期限。
- 第四十五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 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 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 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 一、申訴性質上為特定體育團體內部之 自我反省及檢討機制,於第一項明定 申評會評議決議之效力。
- 二、為維申訴人權益,參酌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前項處分並得 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 為。」,於第二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 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重新為一 定內容決定之義務。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四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 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 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 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 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本章明定主管機關對特定體育團體之督 導方式及範圍,爰明定本章章名為「主管 機關之督導」。

參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規定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 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 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 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明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 之選舉或罷免,應審定個人會員(代表)、 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 冊後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應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 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 一、第一項為健全特定體育團體運作及 其內部權責分工與相關委員會參 與,明定由選訓委員會負責國家代表 隊選訓賽之原則,同時賦予教練、運 動選手等相關專項委員會程度不同 之共同決定權,並明定該等事項應於 章程中定明,以利會員知悉。
- 二、 第二項,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屬特定

第四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 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 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 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 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 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 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等。 一個人人,與本部借查。 體育團體內部運作之規範,,為利未 來查考,明定應報本部備查。

- 一、本條關於特定體育團體預決算之財務 監督, 參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 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 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 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 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 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 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 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 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 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八 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工會應 於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 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 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如期召 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 經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事後提報大會議決後再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工會 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 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 (表),應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 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 書送理事會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 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明定團體之編制決算等 資料以及應行程序,以供遵循與履 行。
- 二、第一項,明定編制年度工作計畫、收 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應行程序。
- 三、第二項,明定未能依第一項程序提經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者,得先報本部備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決議,並將會 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紀錄補送本 部。

四、第三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於年度結束後,應編制年度 業務報告、決算書等資料之期限及程 序。

第四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五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 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 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 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 部許可。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明定,特定體育 團體之章程訂定與修改,均須經本部許可 方生效之。爰明定遵期送請審核之程序。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 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 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 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 公布。

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 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 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 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本章明定本辦法除上開各章以外之有關事項,屬附則性規範,爰明定章名為「附則」。

- 一、本於良善治理與公共監理原則,於第 一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獲有贊助,應 於訂定贊助契約前經理事會會議通 過,於不影響商業競爭或涉及營業秘 密之前提下,以適當方式就贊助重要 內容(期間、範圍、金額等),為適度 之公開。
- 二、如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之贊助契 約中,涉及對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

	者,應於前階段即盡力避免爾後之爭
	端發生,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於贊助
	契約締結前,使本法第四十條運動專
	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擔任之理事,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時規範特定體
	育團體訂定該等贊助契約應審酌採納
	前揭意見,以維護運動選手之權益。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